

##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信息公开表

## 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用人单位名称	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	检测报告编号	WP250363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900557262083U	检测任务编号	Z250403
所属行业	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,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	企业规模	小型
联系人姓名	胡*	联系电话	*****1713
用人单位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 235 号		

## 二、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

技术服务机构	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覃晓文
项目组成员	陈子平、贺性鹏、李成龙、罗清海、幸罗平、朱凯娟

## 三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，用人单位陪同人

工作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用人单位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25-12-03	覃晓文、李成龙	胡*
现场采样	2025-12-15	陈子平、幸罗平	胡*
现场测量	2025-12-15	陈子平、幸罗平	胡*

## 四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	<p>没有现场采样照片或未涉及该项</p>	<p>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现场检测、采样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有关说明 修订号: 001</p> <p>致: <u>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</u> (委托方) 受贵公司委托, 本公司 (被委托方: 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) 于 <u>2025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15</u> 日至 <u>2025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15</u> 日 到 <u>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</u> (被服务单位) 开展现场检测、采样工作。 本次技术服务的检测编号为: <u>Z250403</u></p> <p>1. 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健〔2014〕39号)“第十二条: (四)在技术服务单据上或者工作前拍照(摄影)、照证并归档保存”, “第十五条: (八)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者摄影留证”, 条款要求以及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健〔2016〕1号)“第七条: (六)在用人单位或者职业危害因素前拍照(摄影)、照证并归档保存”; “第七条: (十)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,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(摄影)留证。因故不能拍照(摄影)留证的, 请用人单位书面说明”; “条款要求, 需对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(摄影)留证, 请对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(摄影)留证, 请委托方务必给予配合。否则, 由此带来的的一切后果由贵公司承担, 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后果。”</p> <p>2.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的通知(国市监检测〔2018〕345号)“第十九条: 开展现场检测或采样时, 应根据任务书要求制定检测方案或采样计划, 明确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监测方法、监测频次等内容, 可使用地理位置定位、照相或录音录像等辅助手段, 保证现场检测或采样过程客观、真实和可信”的条款要求, 需对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(摄影)留证, 请对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(摄影)留证, 请委托方务必给予配合。否则, 由此带来的的一切后果由贵公司承担, 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后果。”</p> <p>本次技术服务范围内因涉及保密的部分或其他原因不允许拍照(摄影)留证的, 为保护服务和被服务双方的财利、避免因未能按照上述条款中 1口。2口, 要求并履行服务工作而带来的不良影响, 请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</p> <p>保密范围或不允许拍照(摄影)留证范围: <u>江贝厂房 M1 楼且生</u> 委托方代表签字并盖章: 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